



敬告來此掃墓的墳墓主後代子孫你們好、我是本土
地的地主、希望你們能將你們的祖先墳墓遷移到你們認
為更適合的地方或地點。特此通知其後代子孫。
其後代子孫如有前來掃墓、麻煩您用手機聯絡本人
、謝謝你們的合作。
本人也會將此通知其後代子孫的通知行為照相、送
到三義鄉公所依法辦理、做一個公告事項、公告三個月
、如其後代子孫均置之不理、本人將於半年後將向鄉公
所申請依照無主墳之管理辦法、依法處理！
地主：連瑞芳
電話：0928-992561
中華民國107年2月28日留此公告

